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7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2020-044号）。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岭南控股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岭南控股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此后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7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0万元向自然人何俊、杨逸荣、丁艳购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上海申申国旅80%股权，成为上海申申国旅的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加快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为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2、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0万元向自然人何俊、杨逸荣、丁艳购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上海申申国旅80%股权，成为上海申申国旅的控股股东。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根据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何俊、杨逸荣、丁艳及上海申申国旅于2020年11月20日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自然人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俊（身份证号：3101**********0842），女，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上海申申国旅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杨逸荣（身份证号：3101**********3214），男，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上海申申国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三）丁艳（身份证号：3210**********0024），女，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上海申申国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何俊为杨逸荣旁系亲属配偶，除此之外，何俊、杨逸荣、丁艳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何俊、杨逸荣、丁艳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何俊、杨逸荣、丁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2413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2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529279419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433-471号1704室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433-471号1704室

主营业务：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食品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上海申申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俊	36.00	36.00	72.00%	货币
2	杨逸荣	11.00	11.00	22.00%	货币
3	丁艳	3.00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18,758.26	42,223,445.66
营业利润	-19,513.18	2,007,996.51
净利润	-19,512.77	1,850,680.64
资产总额	5,620,550.82	5,395,676.93
负债总额	2,671,349.19	2,426,962.53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5,098,119.46	3,456,844.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49,201.63	2,968,7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39.09	1,679,312.05

注：2019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申申国旅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9,512.77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4、业务简况：上海申申国旅是一家专注于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的综合性旅游服务提供商，主要核心业务为地接业务、研学游业务、邮轮游业务及出境游业务等，是上海目的地接待服务企业中接待能力排名靠前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在上海当地具有稳定的业务及长期合作客户基础，对当地旅游资源具备较强的掌控能力。2019年度，该公司的地接业务(含研学游地接业务)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接近60%。

5、上海申申国旅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针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上海申申国旅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上海申申国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申申国旅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何俊
转让方二：杨逸荣
转让方三：丁艳
受 让 方：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市场监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合规资产评估程序及结果为参照，并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同意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1,480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公司80%的股权。三个转让方应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款（万元）
1	何俊	57.60%	1,065.60
2	杨逸荣	17.60%	325.60
3	丁艳	4.80%	88.80
合计		80.00%	1,480.00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申申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何俊	14.40%
3	杨逸荣	4.40%
4	丁艳	1.20%
合计		100.00%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申请递交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5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532.80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162.80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44.40万元，共计人民币740万元。

2、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319.68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97.68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6.64万元，共计人民币444万元。

3、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7%。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74.592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2.792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216万元，共计人民币103.60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4、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7%。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74.592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2.792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216万元，共计人民币103.60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5、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6%。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3.936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19.536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5.328万元，共计人民币88.80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0元；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28.00万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3.60万元。

转让方确认，其在做出上述业绩承诺时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转让方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产生的其他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因新冠疫情而出台的景区、酒店限流政策等）为由主张降低承诺净利润、补偿金额或以任何方式降低业绩承诺及补偿标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内（2020年度除外）因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政府机关全面暂停华东区域（江苏、浙江、上海）旅游企业省内及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的（以政府正式发文为准），且在一个年度内暂停时间达60天以上的，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顺延业绩承诺期一年度（持续顺延的，最长不超过3年）并同步顺延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进度。

如在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或受让方通过对标的公司增资或以股东借款等形式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成本/费用或应支付给资金提供方的利息，并相应调整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1）各期净利润的考核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累计净利润的考核

业绩承诺期届满，受让方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考核。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转让方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受让方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0至2022年度根据上述第（1）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0，则转让方无需另行补偿，且受让方不退还转让方按上述第（1）条已补偿部分。

（3）补偿方式

若在业绩承诺期发生按上述第（1）、（2）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受让方有权以其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抵扣。

受让方有权在支付第三、四、五期交易对价前先行抵扣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2）款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若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款不足抵扣的，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转让方逾期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业绩补偿款项付清为止。

3、超额盈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在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超额部分的50%作为奖金，向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转让方及管理团队成员发放。

（五）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标的公司设监事1名，由转让方一提名。

3、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

4、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1名。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以及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调查费用及守约方为此合理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七）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指反映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完成之日。

（八）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1、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2、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3、各方同意，自交割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通过持有标的股权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转让方应在上述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行为、法律法规或其他被公认是不可抗力的行为或事件。

基于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故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产生的其他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因新冠疫情而出台的景区、酒店限流政策等）为由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达到60天以上，且该等不可抗力对该年度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顺延业绩承诺期一年度（持续顺延的，最长不超过3年）并同步顺延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进度。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管理部门）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上海申申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5）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申申国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5.9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4.61万元，增值额为1,618.65万元，增值率为566.04%。

市场法评估结果：上海申申国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5.96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4.58万元，增值额为1,698.62万元，增值率为594.01%。

经分析，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而股权收购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市场要求，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申申国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04.61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为依据，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904.61万元。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同意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1,480万元的对价受让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将按《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广之旅进行业绩补偿。故本次投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广之旅的自有资金。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上海申申国旅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规定、标的公司章程和协议约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申申国旅股权期间及自其全部转让上海申申国旅股权之日起算的3年内，无论其是否在上海申申国旅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上海申申国旅进行竞争，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从事与上海申申国旅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以创新发展和资本运作打造全球旅游目的地资源、旅游交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共享的泛旅游生态圈”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广之旅建设全国目的地服务接待及销售渠道体系；此外，有利于广之旅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战略中，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同时，充分利用上海申申国旅的旅行社出境游资质，将为公司疫后在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鉴于广之旅具备较强的现金储备优势，分期式对价支付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申申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广之旅进一步提升目的地的运营模式，加强广之旅对核心旅游目的地资源的掌控力度，提高对上游供应的商议价能力，提升基于客户体验的产品差异化供给能力，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为广之旅未来深入旅游目的地建设、多业态全方位多元化的发展提供基础。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申申国旅主营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业务及部分出境游业务，其经营情况受到疫情、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控制、目的地市场不可抗力因素、汇率变动等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经过充分的前期调查与评估，认为其投资风险可控。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加快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为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2、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勤信穗审字［2020］第0196号）。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合益	基金代码	010634
基金简称A	天弘合益A	基金代码A	010634
基金简称C	天弘合益C	基金代码C	01063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9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鼎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主要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90天	0.10%	
	N≥90天	0	
赎回费（C类）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3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具有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581,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4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268,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4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312,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066%。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96,715	96.7227%	7,884,450	3.2773%	0	0	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911,665	99.7217%	669,500	0.2783%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2,470	10,428,020	56.9449%	7,884,450	43.0551%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2,470	17,642,970	96.3440%	669,500	3.656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20-07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4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旅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股东山旅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45,070	7.24%	IPO前取得：16,645,0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山旅集团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38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000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山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山旅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296,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张利国、谭劲松、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556,709	94.5790	35,740,028	5.4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177,626	75.6734	35,740,028	24.32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